

丽水市建设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丽水坚持“两山”理论，贯彻落实“四个全面”“五大理念”“八八战略”战略布局，打造全国生态保护和生态经济“双示范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五年，丽水人均 GDP 将实现从 8000 美元向 10000 美元跨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生态发展之路将不断走向深入，城市建设亟待新突破、城市品质亟待新提升、新农村建设亟待新跨越。编制和实施《丽水市建设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对于丽水完善功能配套、合理布局城市空间、塑造高端城市品位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是丽水市“十三五”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丽水市基础设施类发展规划之一。规划对全市“十三五”时期城乡统筹建设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作出了部署，是指导全市“十三五”时期加快城建投资、提升城市功能、推动产业发展的行动指南。

本规划编制，以《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等为依据。本规划实施期限为 2016 年至 2020 年。

目 录

一、现实基础和发展背景.....	1
(一)“十二五”期间丽水市建设事业发展的主要成就.....	1
(二)“十二五”时期丽水市建设事业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5
(三)“十三五”时期丽水市建设事业的发展背景.....	6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9
(一)“十三五”建设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9
(二)“十三五”建设事业发展的基本原则.....	9
(三)“十三五”建设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10
1、总体目标.....	10
2、具体目标.....	11
3、“十三五”末期主要指标目标值.....	12
三、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的主要任务.....	14
(一)准确把握新常态，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14
1、提升城镇化质量，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14
2、促进“产城融合”，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14
3、优化城乡空间格局，提升市域空间绩效.....	14
4、强化文化传承创新，加快城市特色建设.....	17
(二)巩固规划龙头地位，完善城乡规划体系.....	17
1、持续推进各项规划编制工作.....	17
2、完善规划决策机制，保障规划实施建设.....	19
(三)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导，推进美丽城乡建设工作.....	19
1、推进“四美丽水”建设，打造宜居城市“金名片”.....	19
2、优化人居环境，全方位推进美丽城乡建设工作.....	20
3、继承弘扬传统文化，打造地域特色美丽城乡。.....	22
(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成就现代品质新城市.....	23
1、城市道路.....	23
2、园林绿化.....	24
3、风景名胜区管理.....	26
4、环卫设施.....	27
5、给排水设施.....	28
6、燃气.....	30
7、亮化工程.....	31
(五)积极推进建筑业与房地产业转型发展.....	35

1、推进建筑业现代化.....	35
2、推进房地产业转型发展.....	36
3、加快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38
(六) 有序开展智慧城市与信息化建设.....	40
1、积极打造智慧城市.....	40
2、构建信息化建设平台.....	41
3、丰富基础地理信息资源.....	42
(七) 规范城乡建设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46
1、工程造价.....	46
2、招投标管理.....	47
3、安全生产与监督.....	48
4、档案管理.....	50
5、施工图审查.....	50
6、行政审批.....	51
(八) 推动科技创新，提高人才水平，完善行业法制建设.....	51
1、建设科技.....	51
2、人才管理.....	52
3、行业法制建设.....	53
四、建设事业规划实施的保障体系.....	56
(一) 体制机制保障.....	56
(二) 资金平衡方案.....	57
(三) 反恐应急体系建设.....	57
(四) 人才队伍建设.....	58
(五) 精神文明建设.....	59
附：名词解释.....	61

专题 1：“十二五”期间丽水市建设事业发展的回顾与总结

附表一：十三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表

附表二：丽水市建设事业（2016—2020）年主要指标测算汇总表

丽水市建设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一、现实基础和发展背景

(一)“十二五”期间丽水市建设事业发展的主要成就

“十二五”期间，丽水市建设系统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绿色崛起、科学跨越”战略总要求和省建设厅、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全面推进丽水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攻坚克难、勇于创新，城乡建设实现了较大跨越。

——**市域市区发展建设全面提升。**至 2015 年底，丽水市建设总投资 152.8 亿元，市域建成区面积 102.61 平方公里、城镇人口 120.64 万人、城镇化率 56.4%，分别比“十一五”末提高了 15.55 平方公里、18.14 万人和 8 个百分点，城镇化率超出“十二五”预期目标 2.4 个百分点。其中，市区建成区面积 34.9 平方公里、城镇人口 33.60 万、城镇化率 72%，分别比“十一五”末提高了 2.59 平方公里、4.2 万人和 6.9 个百分点。这五年，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城区街头绿地项目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荣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成绩斐然。

——**规划事业领头前进。**1、十二五期间，城乡规划作为建设、管理及项目的源头、龙头地位进一步提高，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各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加快推进。2、规划议事制度进一步完善，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科学编制规划，提高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严格实施“阳光规划”。3、编制管理队伍建

设进一步加强，2012 年成立丽水市城乡规划编审中心，负责各类规划的编制、研究和评审工作。规划特色进一步提升，美丽县城建设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得到充分肯定，成为落实“绿富美”新丽水建设的载体。

——**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开展。**1、道路建设不断提升，“十二五”期间，市域新增城市道路 113.2 公里，市区新增城市道路 12.86 公里；道路全面践行市场化维护，监督管理水平不断提高。2、园林绿化工作有序进行，市域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较 2010 年底新增 700.24 公顷；园林绿地面积新增 755.3 公顷；公园绿地面积新增 140.05 公顷；公园个数新增 19 个。3、环卫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全市共有生活垃圾转运站 105 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9 座，无害化处理能力 1989 吨/日；公共厕所 379 座，公厕、果皮箱保洁率达到 100%；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2085 万 m²，城市道路清扫率达到 100%。4、给水设施不断改善，全市新建和改造给水管网 803.96 公里，扩建和改建自来水厂 6 处，综合生产能力达 56.5 万吨/日；新增供水范围 43 平方公里，新增用户 28990 户，新增用水人口 8.68 万人；城市最高日供水量达到 17 万吨/日左右，平均日供水量 14 万吨/日左右；出厂水质合格率达 100%，管网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5、排水设施建设加快，全市新建和改造污水管 211.67 公里，新建和扩建 6 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率由 2010 年底的 67.36% 提高到 89.96%，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得到很大改善；新增雨水管 205 公里，疏通排水管道 1030 处。6、燃气工程建设加快，新建和改建液化石油气供气站 3 座，新建和改建天然气供气站 6 座，

新建和改建燃气管道 275.83 公里，全市燃气普及率为 99.93%。7、城市亮化工程有序开展，新建、改建城市道路路灯装灯率达到 100%，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建筑业与房地产业蒸蒸日上。**1、全市建筑业产值增长幅度巨大，总产值从 2010 年 141.1 亿元发展到 2015 年的 277 亿元，超过十二五预期目标 17 亿元，增长幅度高达 196%；截止到 2015 年，已拥有 321 家建筑业企业，其中一级企业 16 家，二级企业 68 家，三级及劳务企业 237 家，与“十一五”期间相比，企业数量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企业结构更加合理。2、房地产业开发投资明显增加，2011-2015 年，我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累计完成 525.60 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20.34%，是“十一五”期间的 2.31 倍，年均增长 18.23%，房地产业已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对拉动我市国民经济增长、推动城镇化建设以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居住环境等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城乡建设综合管理日趋成熟。**1、工程造价管理实现网络化发展，为全市工程造价行业、人员提供了更便捷、更优质的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稳步发展，具有甲级资质造价咨询企业从期初 2 家增加到了 6 家，企业总数由 12 家通过兼并重组整合为 9 家，整体规模、实力得到了迅速提高。2、招投标管理实现创新发展，在以往制度创新的基础上，下发《丽水市设计和设备采购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操作细则（试行）》，试行结果得到一致好评；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建设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招投标工作效率显著提高，招投标

交易成本有效降低。**3、**市场管理规范诚信，建筑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初步建立，全市建筑业信息平台初步建成，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和实时监控等数字化管理正在逐步推进。**4、**档案管理发展有条不紊，数字化扫描全面完成，软件建设全面推进，2012年启动“以图查档”项目的开发建设，2014年完成“智能容灾备份平台软件”和“微信移动媒体OTT公众服务平台系统”的开发；档案标准化建设日趋加强，制定出台了《丽水市建设工程电子档案接收归档规定》等，不断推进我市城建档案的标准化建设。**5、**施工图审查制度逐步完善，“十二五”期间，完成我市8000余个施工图项目审查，累计审查建筑面积约3300万平方米；开辟施工图审查查询，图审中心设立“施工图审查信息查询”专栏，使我市施工图审查工作从传统的“审查结果的提供”向“审查过程的查询”转变，成功实现了施工图审查项目网上申报和网上查询一网办结。**6、**行政审批制度初现改革成效，我市先后进行了两轮审批制度改革，全局累计清理减少行政审批事项118项，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保留法定本级行政许可34项，承接上级下放权力20项，本级下放县（市、区）6项，划转移交3项；构建服务大窗口，推行集中式办理大服务，十二五期间，办事窗口共收件9413件，办结9413件，办结率100%，其中即办件5055件，占总办结数的53%。

——**建设领域人才、法制建设提升显著。****1、**人才规模大幅增加，至十二五期末，全市建筑业有从业人员10余万人；人才质量大幅提升，市本级建设系统管理队伍中有市拔尖人才138人，第一层次

人才 1 人，有正高级职称 4 人，副高级职称 52 人，中级职称 59 人。

2、依法行政基础工作逐步落实，全面梳理汇编《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责任制文本》，制定印发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建设规划听证制度》、《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等 10 余件法制工作制度，成功创建省级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二）“十二五”时期丽水市建设事业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城市规划管理有待强化**。规划编制缺乏系统性，规划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规划管理体制尚需完善；重视规划编制环境、轻视规划审批；规划创新不足；规划统筹作用不能充分发挥，部门之间协调仍不强；公众参与度、新闻媒体关注度不高；规划监督体系尚待完善。

——**市政配套服务有待完善**。缺少统一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机制；地下管网缺少统一的管理机制，市区污水主干管系统尚未完善，老旧排水管网存在不同程度病害；市区燃气管道配套建设比较滞后；垃圾处理能力低，垃圾处理产业化有待提高。市区市政道路设施维护管理专业队伍匮乏，专业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建筑业地位有待提高**。地方政府对于建筑业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促进作用的认识还不到位，促进建筑业跨越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的氛围不浓，品牌意识和人才意识不强，建筑质量安全基础依然有待加强。

——**房地产市场监管有待规范**。住房供求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未根本解决，房地产发展以及土地投放市场不够均衡，房地产市场行

为不够规范。

——**行业法制建设有待提高。**依法行政全面推进合力不足，依法行政的各项要求未能完全融入到行业工作的各个方面，对行政处罚、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合同等程序上需报备的工作存在欠缺。制度建设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改善和提高。执法力量薄弱。

（三）“十三五”时期丽水市建设事业的发展背景

——**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为丽水区域发展指明方向。**自从十八大提出要坚持走新型城镇化道路，随后召开的一系列工作会议和颁布的政策文件不断强调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了“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提出“新型城镇化道路，关键是提升质量”；《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具体提出了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改革完善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五大任务；201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强调要“尊重城市发展规律”；随后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再次强调城市是城镇化发展关键落脚点，要“顺应城市发展规律，转变城市发展方式”。

“十二五”期间，城镇化成为丽水区域发展的重要“引擎”之一。展望“十三五”，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提出为丽水的城镇化建设指出了明确的方向。如何正确认识城镇化发展现状、城镇化发展问题与趋势，从城乡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等角度出发，进一步提升城镇

化发展质量将是“十三五”时期丽水市城镇化建设的重要课题。

——**人本思想有助提升丽水城市建设特色。**当前城市发展在强调物质空间的同时，也强调人本思想的树立。城市作为人类文化的容器与土壤，其特色的塑造是人本思想的重要标识，需要得到良好的保护和发展。人本思想下，城市建筑、城市街区、城市景观不再是冰冷的钢筋混凝土，它们折射的是个性鲜明的文化记忆和人文特色。如此背景下，丽水市需要强调城市建设的质量和特色，规避盲目模仿与复制，让地方特色文化得到良性的延续与传承，保证城市文化的丰富与厚重，有效地提升城市的吸引力与凝聚力，从而促进城市综合实力的稳步提高。

——**生态化理念创造丽水建设事业发展新机遇。**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建设生态文明，遵循人、自然、社会和谐发展这一客观规律。生态化的城市发展进程是城镇化后期必然阶段，它在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重视精神财富和生态和谐，强调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从而形成良性循环、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形态。生态化理念的兴起为丽水市建设事业发展创造新机遇。由于受到区位、地理、资源环境等条件的限制，丽水市工业化进程落后浙江沿海较发达地区，但丽水市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却成为了不可多得的财富。因此，丽水要紧抓时代机遇，在未来发展建设过程中要强调和秉持生态红线思维，认清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

——**供给侧改革为丽水建设事业提供新思路。**2015年11月，习

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十一次会议上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概念，强调从供给、生产端入手，通过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这也是丽水建设事业发展提升需要解决的问题。过去一味地强调加速生产、扩大服务将不再成为城市建设的主题，反之，消化存量、优化服务、加强供需匹配成为当今发展主旋律。供给侧改革从根本上解决城市建设难、城市病多、发展乏力等问题，为塑造健康可持续发展模式提供新思路。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一）“十三五”建设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指导，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改革、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人民需求为出发点，大力推进建设事业改革发展，着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快推进美丽城乡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走生态、集约、高效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将丽水培育成为新常态下山水城市新标杆，全面推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态旅游名城建设。

（二）“十三五”建设事业发展的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的发展原则**。把以人为本作为“十三五”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稳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优先保障民生工程建设，大力发展社会事业，不断提高公共设施和公用事业水平，努力为人民群众打造美丽、宜居、幸福的家园。

——**生态文明的发展原则**。认真践行生态文明理念，根据丽水资源环境承载力、发展基础和潜力，积极推动建设事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建设与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效益相统一，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区域协同的发展原则**。积极融入和参与国家、城镇群、省域、

都市区等区域战略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带动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在抓好中心城市建设的同时切实做好村镇建设，大力推进新市镇、新社区、新园区建设，实现优势互补，坚持集聚集约，提高要素资源共享度，促进区域良性互动，协调发展。

——**创新驱动的发展原则**。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体制创新、理念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等多种创新方式和手段的融合，率先在最具潜力、最有优势、最能见效的领域实现突破，促进建设事业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升建设事业的核心竞争力。

——**彰显文化的发展原则**。注重延续城乡历史文脉，强化文化传承创新，利用好依山傍水的优势，力戒“千城一面”，彰显地域文化特色，让城镇和乡村更好地融入大自然，强化城市特色品牌建设和推广，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丽水，提升城市品质。

（三）“十三五”建设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区域定位，结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思想，以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丽水市建设事业“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长三角地区经济实力相适应、全国认知度高、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城乡共同富裕、生态环境友好、文化全面繁荣的国际生态休闲养生旅游城市。

2、具体目标

——**城镇化质量和水平稳步提升**。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着力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注重农转非人口生产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努力提升城镇建设土地利用效率，使人口城镇化和土地城镇化协调发展。到 2020 年，市域城镇化率达到 70%，市区城镇化率达到 78%。

——**完善城乡规划编制体系**。形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为指导、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城乡全覆盖的城乡规划编制体系，形成引导和制约有效的城乡规划监管体系，形成比较完备的城乡规划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积极建设美丽乡村，到“十三五”末，全市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培育 100 个，力争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30 个，省级名录 50 个，全市村庄规划编制（修编）覆盖率 100%。

——**城乡综合整治成效明显**。实施城乡统筹发展，进一步优化“一心两轴、四区四级”的城镇空间格局，做大做强中心城市，引领各县市协同发展；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促进空间形态转型，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居住环境和生态功能进一步改善，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加配套完善，“十三五”期间全市基础设施计划投入 434.88 亿元，市区计划投入 181.75 亿元。

——**城乡建设综合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日趋成熟；

建设领域转方式、调结构取得重大进展；城乡建设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城市生态发展模式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按照生态休闲养生旅游城市的建设目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从传统工业增长模式向更适合丽水的生态发展模式转型，发展以旅游为引领的生态产业体系，使城市发展模式更加合理，提升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十三五”末期主要指标目标值

综合考虑丽水市建设事业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建议从“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两方面提出“十三五”末期需要完成的主要相关指标的目标值。具体指标名称及目标值见下表。

表 2-1 “十三五”末期相关指标目标值汇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十三五”末目标值
城镇化水平		市域城镇化率	70%
		市区城镇化率	78%
基础设施	道路设施	道路设施完好率	99%以上
	环卫设施	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乡镇行政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率	100%
		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率	80%以上
		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置率	100%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率	100%
		机械化清扫率	65%以上
	给排水设施	城镇供水普及率	100%
		农村集中供水普及率	90%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90%以上
		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70%
	燃气设施	市区燃气管网覆盖率	100%
		县城燃气管网覆盖率	80%以上
	亮化设施	新建城市道路装灯率	100%
		城市照明亮灯率	98%以上
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40 平方米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 平方米
		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25%
		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燃气普及率	100%

三、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的主要任务

(一) 准确把握新常态，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1、提升城镇化质量，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根据城镇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分布，稳步推进城镇公共教育、公共就业、基本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覆盖常住人口，破解城镇化质量低下的问题。加快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进一步推进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把满足市民的需要放在第一位，把关注民生作为目标取向，致力于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创造舒适的城市环境，推动外来人口福利均等化。

2、促进“产城融合”，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根据城市功能定位科学确定优先发展产业，通过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城融合”健康协调发展。改造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健全旧城改造机制和政策，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强化城区总部经济、高端服务、创意创新等功能；推动产业集聚区、开发区等纳入城市统一规划建设，注重功能配套，强化核心区块建设，深化开发区整合提升；注重城市文化体现，促进文化与城市发展交流互动，打造“产、城、人”三位一体的新型发展空间。

3、优化城乡空间格局，提升市域空间绩效

——加快城镇体系建设。结合“112”城镇体系新格局，全力做

大做强中心城市，加快各县中心城区向中小城市转变，提升城市经济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城市体系中各级城市产业发展互补、基础设施共建、生态网络相联、资源信息共享；强化中心镇培育工程，增强中心镇连接城乡的枢纽作用；通过产业兴市、居住聚市、格局拓市、机制集市，提高城市的发展活力，充分实现中心城市应有的规模、功能，承担区域战略地位，成为国际生态旅游城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和生态经济示范区、浙西南中心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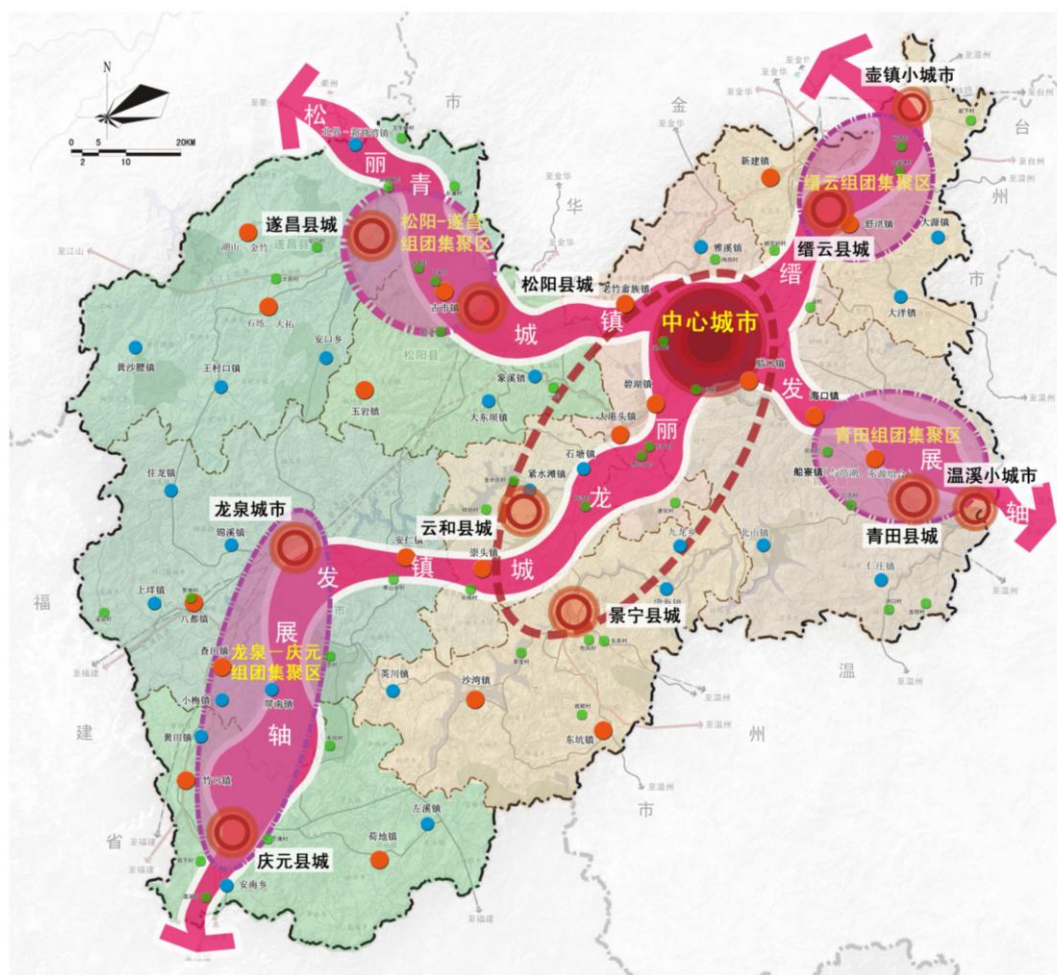


图 3-1 丽水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结构

——优化城市空间形态。中心城市将围绕“打造中轴、强化中闲、

“一江双城、一体发展”的总体发展框架，大力优化城市功能，完善主要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加快老旧小区有机更新，促进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建设时序上，突出“一片三点”，促进丽水城区集约高效发展。“一片”即重点开发建设城东片区，是“十三五”时期城市建设主战场；“三点”即近期重点建设水南区块、城西区块和江滨区块，实现“开发一片成一片，建设一片美一片”的目标。重点抓好腊口污水处理厂和城市主框架道路建设，促进处州府城、江滨 CBD、冒险岛二期、瓯江文苑、博物馆、机场、客运枢纽等项目建设，打造旅游产业发展的“大磁场”。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构筑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空间格局。中心城市按照“北居中闲南工”空间功能布局，持续推进“青山画城、绿水兴城、文化荣城”特色发展，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力、带动力。加快 4 个省级小城市和 21 个省市级中心镇组团式发展。

——**依托“小县大城、小县名城”模式，推动山区县市转型升级。**在丽水市域范围内进一步推进小县大城、小县名城模式，通过整合优势资源、完善城市功能，增强县城辐射、带动能力，以拓展工业园区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以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人口向县城集聚，将县城打造成带动县域经济社会整体发展的增长极；同时着力打破城乡界线、缩小城乡差距，通过转移农民、减少农民、富裕农民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促使农民向县城转移、向市民转化。

4、强化文化传承创新，加快城市特色建设

——**传承文化空间**。发掘城市文化资源，打造城镇品牌，提升城镇品位。强化文化传承创新，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等整体性保护，保存城市文化记忆，弘扬传统文化和地域文化特色；根据老城现存的历史风貌特色，划定重点保护区与风貌协调区；重视城乡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新城建设与传统文化、自然人文元素的结合，努力提升文化原创力和影响力，建设充满魅力、令人向往的历史文化名城。

——**弘扬山水特色**。把传统山水园林思想与城镇建设结合起来，综合考虑城镇的自然和人文地理条件，在城市建设实践中，加强城镇建设用地与自然山水用地的有机交融，加大城镇园林绿化面积；深刻挖掘山水园林与城镇的环境意境，构建具有丰富丽水特色的山水园林城镇。

（二）巩固规划龙头地位，完善城乡规划体系

1、持续推进各项规划编制工作

——**以规划评估为依据，启动县域总体规划修编**。认真组织开展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工作，适时启动县域总体规划修编，切实发挥县域总体规划对县域发展的调控和引导作用。

——**以城市宜居为重点，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加强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和研究，完成综合管线、电力设施、道路等专项规划编制，指导

城市道路和地下管线建设。完成旅游设施、环卫、绿地教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民间博物馆等公共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提升城市宜居性。

——**以控规覆盖为目标，推进控规编制工作。**开展岩泉区块、机场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作，推进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下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开展重大项目选址论证和交通影响评价工作，有效引导城市开发建设。

——**以存量空间为本底，开展有机更新规划编制。**盘活存量，开展天宁区块等有机更新，十三五期末启动旧城有机更新研究，引导城市功能提升优化，释放城市发展新动能。

——**加强城市立体性管控，推进城市设计编制工作。**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完成城东区块、中岸圩区块、联城花街迎宾路区块等城市设计；完成水东区块改造提升等规划编制。

——**加强城市文脉保护，完成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完成丽水市历史文化名城和酱园弄、高井弄和刘祠堂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并注重传统风貌的恢复与传统空间景观的重塑，突出地域特色和延续文脉肌理，深化建筑风貌控制和引导，适时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和有机利用工作。

——**加强传统村落资源挖掘，加强乡村规划指导。**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精品规划、精品建设”原则，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实施差异化指导，充分尊重百姓意愿，不断强化乡村规划编制，

优化空间资源配置。加强对各县市区乡村规划指导，重点加强对传统村落资源挖掘，引导传统村落风貌保护和有机利用，并做好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风貌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一系列规划完善、衔接与协调工作。

2、完善规划决策机制，保障规划实施建设

——加强规划管理水平提升，完善规划决策协调机制。研究项目审批管理有关制度，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创新规划审批制度，突破规划审批难点。加强规划委员会工作，完善决策机制，加快规划决策效率。

——加强地域特色研究，开展规划研究工作。研究城市特色，重点加强城市文化特色、色彩、形态等在城市规划建设中的运用。开展各类新型城镇化课题研究，如低丘缓坡利用、公共设施配建标准等研究。

——以近期规划为引领，推进城市开发建设。加强近期建设规划与十三五规划衔接，形成五年为周期的建设规划与发展规划相衔接的滚动编制，保障城市总体规划有效实施，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

（三）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导，推进美丽城乡建设工作

1、推进“四美丽水”建设，打造宜居城市“金名片”

——“美丽城市”。即市域旅游中心城市，结合城市“中闲”区块发展，统筹建设5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风情小镇和旅游综

合体等核心旅游吸引物，构建完善的旅游交通体系和景区游览系统，为生态旅游名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美丽县城**”。依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科学灵活组团，因地制宜推进组团布局，强化 10 个小城市组团内部功能互补、要素集聚、资源共享，提高其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

——“**美丽城镇**”。发展 20 个左右中心镇，以美丽城镇建设为指引，加强与临近中心城市的功能衔接和组团发展，通过教育、医疗等民生基础设施要素投入，突出其城乡节点作用，辐射周边一般村镇发展，吸引人口集聚，强化功能复合利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推进集约紧凑发展。

——“**美丽乡村**”。挖掘乡村景区资源与乡土文化资源，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修复利用，积极发展民宿经济，打造一批集休闲、养生、避暑等功能为一体的乡村度假基地，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和最美乡村成片连线，努力打造“山青水秀的生态走廊、村容整洁的美丽乡村和宜居宜业宜游的美好家园”。

2、优化人居环境，全方位推进美丽城乡建设工作

——**加快城区建设与整治，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以“六个一”工程、重点区块开发项目和城市功能提升项目等为核心，积极开发城市新区，合理布局产业功能区和居住功能区，完善城市路网和循环交通组织，不断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提升城市建设质量，增强城市功能，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三改一拆”工作，积极创建“无违

建区”，扎实开展非法“一户多宅”清理整治，建立健全有违必拆、有乱必治、拆改并举的长效机制。

——**加强景观建设与管理，提升城区景观环境。**加快建设景观带和城区公共绿色空间，形成“山、水、城”相融。持续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全面整治车辆乱停、绿化乱毁、广告乱设、摊位乱摆等“四乱”现象，严厉查处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抛洒等行为，实施城市主干道立面改造工程，着力打造“干干净净、清清爽爽、整整齐齐、漂漂亮亮”的市容环境。推进老小区、背街小巷、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和入城口整治，全面改善市容市貌。

——**依照规划目标，有序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围绕到 2017 年全市力争建成 100 个左右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试点村的目标，按照“重点培育、示范带动、逐步推进、促进发展”的工作思路，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试点选取、提升规划水平、强化政策保障、突出典型示范、营造宣传氛围、严格督查考核、加强培训学习等举措，有序推进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试点建设，力促全市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试点建设五年大见成效。

——**加强领导与责任落实，完成农村危房改造。**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部门协作、加大宣传引导、合理选择改造建设方式、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强督促检查、完善农户档案管理等措施，全力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力争 2017 年底前基本解决农村低保标准（2007）200%以下的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完成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 6347 户，2020 年前全面完成现有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

——**深入推进“六边三化三美”与“五水共治”行动。**

推进丽水市 22 个小城市和中心镇“六边三化三美”行动，深化

城镇边三化、深化路边农房整治、深化公路边三化、深化铁路边三化、深化河边三化、深化山边三化、深化矿区三化、深化景边三化、深化美丽业态建设、深化公共服务均等化，创建和提升4个生态旅游产业镇、4个生态农业产业镇、14个生态工业产业镇，健全六边三化三美长效机制，基本建成各具特色的美丽城镇。加快推进“五水共治”，建立起了市、县(市、区)、镇(乡、街道)以及村的四级河长体系，完善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系统，改善水环境、保障水安全、优化配置水资源，形成洁净有序、安全稳定的用水环境。

3、继承弘扬传统文化，打造地域特色美丽城乡。

——**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在“十三五”期间继续做好传统村落申报与资金申报工作。进一步将村落形成较早，拥有较为丰富的传统资源，传统建筑风貌较为完整，选址和格局保持传统特色，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庄录入全国传统村落管理系统，并做好申报工作。对已申报成功的传统村落，认真做好资金申报工作，并做好后续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

以丽水市美丽乡村建设试点为契机，以各类示范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为基点，通过项目带动、示范引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庄人居环境，促进全市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传统村落，处理好传统村落保护与村民要求改善居住环境的矛盾。

加强对欧江流域古村落的包装宣传，鼓励群众参与。提高村民素养，增强传统村落保护意识，由被动变主动参与到保护传统建筑、民俗文化，农耕文化、农事节庆等优秀历史文化遗存上来。积极做好中央电视台《记住乡愁》节目拍摄衔接工作，争取更多的传统村落进入

宣传名单，提高秀山丽水的知名度，保持好江南秘境这张金名片。

——**打造具有处州传统特色的建筑风格。**根据不同村庄类型确定相应的建筑设计导则，打造具有地域性、民族性和“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村庄特色风貌。开展处州民居特色研究，根据不同村庄类型，提出乡村新建建筑层高、立面形态、细部传统元素构造等控制性要求，并将之作为每个单体建筑设计导则加以运用；同时加强对乡土材料使用的研究，使建筑更具乡土风貌。

（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成就现代品质新城市

1、城市道路

——**加快建设城市交通网络。**丽水市区中心城区围绕“五建设”、“一片三点”，以城市道路安全畅通为目的，建成较为宽敞、舒适、便利的城市交通网络；配合污水管网环线、区块开发合理安排道路建设时序；主要交通干道的设计上要预留BRT发展空间。“十三五”期间北城重点实施北城东进（岩泉和城东区块）以及城西、滨江主要区块配套建设。完善联城区块、城北区块、水东区块等基础设施，打通南北城互通第三条大通道，即建成桐岭路（溪口大桥—北三路）。南城重点实施富岭西区块路网工程、大白岩区块道路网工程、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区块路网工程。

——**优化维护机制，扩大市场竞争。**研究分析市政道路设施维护管理现状，采取区域划分维护的分区维护机制。增加市场需求，扩大市场竞争，促进市政道路维护行业发展，整体提升维护管理水平。

——**优化准入条件，推进技术提升。**结合道路设施维护需求，对

先进技术进行分析研究，掌握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摒弃唯资质准入理念，将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纳入维护项目准入条件，有效提升设施维护效率和品质。

——**规范养护标准，提升维护效果。**严格按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开展道路设施维护管理。密切掌握道路现状，做好道路数据录入，分析道路健康状况。以精细化理念为导向，在设施完好基础上，从完善功能、外观提升等方面开展维护；在保障道路损坏维修的前提下，推进道路设施预期性养护，做好道路“保养”工作。

——**引信息化手段，加强设施管控。**引进成熟的信息化管理技术，有效开展道路设施管控。运用GPS定位技术，加强设施巡查人员管控，确保巡查覆盖率；运用问题现场采集上报技术，及时掌握和处理损坏设施，提高处置效率；运用应急通讯技术，提升应急抢险效率。

2、园林绿化

——**完善绿地系统规划。**加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研究和指导，结合新形势下城镇化发展对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的要求，针对现有城市绿地结构布局和城市安全格局进行研究分析，充分发挥园林绿化的综合生态效益，提出指标性要求。在新修编的《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指导思想下，完成《丽水市中心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丽水市中心城市绿线规划》、编制《丽水市乡村绿化景观规划导则》，指导美丽乡村建设。

——**继续提高园林绿化水平。**建成区以功能提升、景观改造为主；

新区建设以新建绿地为主，在指标上积极跟进老区、甚至超越老区的平均水平。规划合理布局，发挥园林绿化的综合生态效益，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结合城市绿地的系统布局，建设具备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

——**调整公园绿地配比，增强结构性建设。**保护城市生态安全和健康，提升城市居民生活品质，传承历史文化，优化城市景观水平为核心，基于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依法依规，大力推进城市园林结构性绿地建设，提升园林绿地综合功能；积极探索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低碳生态城的构建模式。

——**提升园林综合质量。**完善提升城市绿地的综合功能，推动园林绿化由重数量向量质并举转变，从单一功能向复合功能转变，突出文化功能，强化园林绿地在环境保护、防灾避险、净化生态等方面的综合功能。

——**积极推行立体绿化。**对城市建筑立面、屋顶、阳台、护栏、立交桥、高架桥、公交站点、停车场等构（建）筑物，要因地制宜地开展垂直绿化、阶梯式绿化等立体绿化。

——**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建设引导。**建立和完善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技术体系与标准规范，全面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创新行业管控机制，加强对城市园林建设的管控和引导。在园林绿地分级分类研究的基础上，明确城市园林绿地的管理标准与定额，细化考评标准与机制。

——**加强行业能力建设。**通过健全资质准入与管理、提升从业人员素质，积极探索园林绿化建设的市场融资模式，进一步规范完善市

市场竞争与监管，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快速跨越发展。逐步推广数字化、精细化园林管理。

——**积极推进行业改革。**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和要求，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布局重点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明确建设周期和资金来源。要争取增加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资金投入、加大信贷支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等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

3、风景名胜区管理

——**深化各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开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修编工作，提高规划覆盖率。“十三五”期间，完成规划编制（修编）的有：丽水市区南明山景区总体规划及大梁渠景带详细规划、南明山—东西岩风景名胜区（东西岩区块）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青田县石门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缙云仙都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及核心景区详细规划、庆元县双苗尖一月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景宁县大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及云中大漈景区详细规划。

——**抓好风景名胜区景区景点的建设和完善。**按照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规划和近期建设详细规划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的游人中心项目有：南明山景区观音岩游人中心、东西岩景区主游人中心、石门洞景区高市游人中心、双苗尖一月山景区月山村游客接待中心。重点建设的景区景点项目有：南明山景区大梁渠景带建设，东西岩景区东明洞、西明洞改造及东岩顶、七女峰提升改造工程，石门洞景区太子胜景、里山圩民宿建设，仙都景区倪翁洞文化游览区、黄帝文化祭坛、黄帝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及芙蓉峡景点改造提升

工程，箬寮—安岱后景区游步道、景区公路建设，双苗尖一月山景区停车场、入口景观绿化、月形山登山游步道建设，大漈景区高山综合性运动基地、骑行道、生态停车场建设及小佐景区游步道、景观亭建设。

4、环卫设施

——**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期间，全市计划投资18.37亿元，共建设环卫基地3处，环卫停车场1处，各类垃圾处理场6处，垃圾中转站31座，乡镇转运站若干，续（扩）建环卫基地1处，垃圾填埋场4处、改建垃圾中转站6处，公厕结合公共建筑、公园、垃圾中转站等建设。中心城区新建环卫综合基地1处，垃圾中转站7座，改建垃圾中转站4座，务岭根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填埋场扩大库容，加快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

——**提高环卫设施便民程度和服务质量。**丽水市区逐步扩大垃圾分类收集覆盖范围，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利用和资源回收设施设备体系，吸收社会资金建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对餐厨废弃物中的有机质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最终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并在2020年前全部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目标；

——**加强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工作。**垃圾分类收集的管理上，必须保证2017年前制定出详细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分阶段推进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同时，成立市区两级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加紧组织开展《丽

水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办法》地方性政策、法规的编制工作。

——**完善环卫管理体系**。继续推动垃圾中转清运市场化，引进先进管理系统、理念和人才，提高环卫从业人员队伍素质，加大环卫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居民环卫意识。

5、给排水设施

——**完善给水系统建设**。全市在“十三五”期间，分别做好 1 处水厂的新建和 4 处水厂的扩（改）建任务以及 296.04 公里给水管网的新建和改造任务，逐步建成较完善的供水系统。继续加大给水设施的投资力度，提高全市供水能力，同时做好水源保护，使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力争做到 100%。全市各城镇供水普及率达 100%，农村集中供水普及率达 90%。市区天宁水厂增加 5 万 m³/d 应急供水，由天宁水厂和水阁水厂这两座水厂满足中心城区 20-25 万 m³/d 用水需求。

水源地保护方面要做到大力推进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整治和生态建设，提高蓝藻“水华”监测与防控能力，全面加强水源地氨氮、总磷和有机物污染防治。

——**加强排水设施建设**。“十三五”全市排水系统主要任务包括新建 2 处和改（扩）建 7 处污水厂；新建、改造及修复污水管道 360.15 公里，雨水管道 293.14 公里。规划期末，力争使县级以上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 90% 以上，县级以上城市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为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持续运行，要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

理，制订运行维护技术规程、培训运行维护人员、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等。

其中市区通过改善污水处理设施，规划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2%，雨污分流比例 $\geq 90\%$ ，基本达到完全分流，形成完整的城市雨、洪水截、导、排系统。

——**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节水指标体系，全面实行节水统计制度，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节水法规政策齐全，节水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努力使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2017 年启动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市区省级节水型单位（企业）占 20%以上，省级节水型小区占 5%以上，各地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 12%，城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人均生活用水量小于 180 升。大力推进工业节水，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提升，印染革基布企业重复用水率达到 40%以上。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将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作为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城市公园和绿地系统要考虑绿网、水网、路网的有机融合，结合周边水系、道路、市政设施等统筹开展竖向设计，在满足生态、景观、游憩等功能的基础上，尽可能考虑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的空间，提高区域内雨水调蓄和净化等功能。

改善城市道路和广场的排水。要规划设计符合低影响开发技术要求的道路高程、道路横断面、绿化带及排水系统，提高道路对雨水的渗滞能力。新建道路应结合红线内外绿地空间、道路纵坡及横断面设

计、市政雨水排放系统布局等，优先采用生态排水；已建道路可通过路缘石改造、增加植草沟、溢流口等方式将道路雨水径流引到绿地空间，进行雨水渗、滞、蓄、净后再排；城市广场、自行车道、人行道、公共停车场以及非重型车辆通道优先采用渗透性铺装材料。

6、燃气

——**加大燃气工程投资，基本实现“县县通”。**“十三五”期末燃气管网市区燃气管网覆盖率为 100%，县城燃气管网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基本实现“县县通”天然气管网的目标。全市计划投资 8.44 亿元建设燃气供应设施，燃气普及率达 100%。

——**加快燃气管道建设，提高天然气气化率。**“十三五”全市启动天然气供给配套设施建设，建设以丽水为中心区域的天然气输配系统工程。燃气设施建设主要任务包括新建门站 5 座、气化站 4 座、高中压调压站 3 座、气源站 1 座，汽车加气站 1 座，瓶组站 10 座、零距离燃气储备站 1 座，天然气供气站 2 处，续建天然气过渡气源站 1 座，新建 462.38 公里燃气管道。预测至 2020 年，丽水中心城区城市天然气用量将达到 $69.3 \times 10^4 \text{Nm}^3/\text{d}$ ，高峰小时用气量 $44804 \text{Nm}^3/\text{h}$ ，北城天然气气化率达 60%，南城 45%；基本实现资源结构更加优化，管网布局更加完善，安全供应更加可靠，用气领域更加拓展，燃气利用更加高效，调峰手段更加灵活，服务水平更加提高，行业监管更加规范的总体目标。

——**提高保障能力，提升储备应急。**为避免因上游气源或燃气管

线发生意外而影响城市居民、重要公建户和部分企业正常用气，在富岭和碧湖分别建一座 LNG 应急气源站，作为城市应急气源保障。为保障北城应急供气，深入研究天宁高中压调压站合建一座 LNG 应急气源站项目。进一步提升应急能力，确保安全稳定供气。

——**优化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加快推进城市出租车、公交车以及社会车辆使用天然气燃料，积极主动配合发改部门，加快推进天然气加气站建设，提前研究天然气加气站管理办法。

——**科学引导市场，合理整合行业。**随着管输天然气的到来中心城区液化石油气的供应量将逐年减少，并逐渐向城郊和周边的乡镇农村区域转移。对市区内的瓶装供应站点，近期采取以“自愿组合，统筹布点”为指导，对原持有《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经营网点进行有效整合；远期按“供气安全，方面管理”为指导，推进二级供应站选址与建设，合理增加二级供应站，适时减少现有三级供应站的数量。

——**强化供气安全，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防台防汛应急处置、防范恐怖袭击应急处置等一系列预案。整合市区燃气应急维抢修力量，提高对管道故障和事故的预防、快速抢修能力，提升燃气基础设施安全运营保障水平，保障市区燃气管网安全供气。加强对燃气市场准入和服务质量的监管，提升行业服务质量，满足用户服务需求，提高用户满意率。

7、亮化工程

——**突出重点、打造精品、整体推进。**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采

取新建为主、改造为辅的方式，为有序推进夜景亮化逐年逐步分类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要求，逐渐提高丽水城市夜间人居环境质量和整体素质，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结合新的建设和改造方案以丽水市的历史、现状和建设动态为基础，形成点（微观）、线（中观）、面结合，动态伸展的架构，实施一批政府性夜景亮化工程，同时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

——**符合性质、突出特色、反映内涵。**城市亮化工程要围绕城市定位和城市功能进行规划和建设。亮化工程应与城市总体规划紧密结合，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亮化的布局和设置要符合城市性质、突出城市特色、反映历史文化内涵。因此，风格定位要恰当。

——**科学生态、吻合功能、避免干扰。**夜景设计要与城市和建筑物功能的特点相吻合，不同功能性质的街道和地段，特定的环境与建筑物，其灯光照明也应有不同的氛围、不同的亮度或不同的风格要求。着力营造温馨、宁静、舒适的安居环境，还有公园、绿地、休闲场所。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地、点缀性地照明，保证宜人的休息小环境。避免灯光对鸟类栖息和植物生长造成影响。设计部门要按照动静相宜的原则，充分考虑旅游走廊的灯光设计，杜绝光污染，减少光干扰。

——**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使用。**夜景灯光照明应根据城市规划统筹考虑。按总体规划，重点抓好反映一个城市特征的标志性工程的城市亮化工程建设。根据城市功能进行夜景设计。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部署，夜景设计要与城市和建筑物功能的特点相互吻合。不同

功能性质的街道和地段，特定的环境和建筑物，其灯光照明一应有不同的氛围、不同的亮度或不同的风格要求。把城市亮化工程当作城市环境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过去侧重于功能转化为实用和美学并重。今后要持续性、规范化，有计划的扩展实施和提高技术与艺术水平。城市亮化工程与建设工程设计紧密联系。努力把城市亮化工程工作融合在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过程中同步进行。在现代化市政工程、重点文物和老街坊修缮、建筑物外立面整治等工作时，可以两者配合进行。

——**科学管理、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城市亮化工程涉及到各行各业，管理工作对保持城市亮化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和良好的照明效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要利用现代化控制技术进行科学管理，不仅能保证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还能保证经济实用，以取得最佳的效果。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一定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把有限的资金用好。为广大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五）积极推进建筑业与房地产业转型发展

1、推进建筑业现代化

——**创新发展理念，优化发展方式。**进一步改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扶持政策的导向作用；按照“扶强扶优、做专做精”的理念，根据市场需要、优势互补、企业自愿、政府引导的原则，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方式，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发挥资本、技术优势，逐步由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商转变；大力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为我市企业拓展外地市场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加强监管机制，强化质量安全。**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建设，进一步构建规范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和“两场联动”，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安全市场保障机制；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严肃查处工程质量、市场行为等违规行为；加强现代科技手段，进一步提高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水平；加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能力提升。

——**规范市场制度，营造公平市场。**完善建筑市场相关法规制度，为建筑业的发展提供可靠支撑；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规范工程承发包行为；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及合同的履约监管，培育和发展市场要素和中介组织；进一步健全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

——**坚持科技兴业，节能低碳发展。**出台适合我市实际的新型建

筑工业化扶持政策，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不断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体系，大力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工程，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实现从建筑节能到绿色建筑的跨越式发展，全面落实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增强人才意识，以聚集科技人才促发展，以人才支撑行业发展，加强建筑业人才培育和引进；大力推进绿色施工，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

——**实施品牌战略，培育竞争优势。**坚持建筑业“质量兴业”方针，紧紧围绕“以质量求生存，以品牌拓市场”的发展宗旨，加强科学管理，建立质保体系，落实创优措施，形成创优氛围，致力于创造一流工程质量；鼓励支持部分骨干企业以资产为纽带，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形成新的优势企业。

——**优化审批服务，营造良好环境。**切实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指导，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分会）的主导和管理作用，加强行业内部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

2、推进房地产业转型发展

——**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增长。**进一步发挥房地产保投资增长、保市场稳定、保品质生活重要作用。强化用地供应管控，推广房地产品牌建设，推进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

——**加快商品房库存消化。**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发展。通过供给侧改革等手段给予支撑，鼓励改善性需求入市，加快

商品房库存消化。打通保障性住房与商品房的通道，以此来间接推动商品房库存去化，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促进房地产转型升级**。转变传统粗放式建造方式，以科技创新引导绿色建筑与生态产业的发展。鼓励开发节能型房产，高科技推进住宅现代化建设。推动多业态共同发展。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休闲、旅游、度假、养生、养老地产。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市场监管主要开展房地产市场的清理和检查，严格实施商品房预售许可制度，健全和完善商品房公开销售制度，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推行存量房网上签约管理制度，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加快房地产信息平台 and 信用制度建设。市场服务体系主要形成便民、透明、高效的房地产服务系统，推行物业管理改善工程。

——**推进多元化融资体制**。房地产业务的重组主要通过重组、兼并等方式，扎实基础，提高企业的规模和竞争力，扶持大型开发企业形成竞争优势。房地产融资体制主要建立多元化融资体制，改变房地产开发单一的靠银行抵押贷款的模式，帮助企业做好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沟通平台。

——**健全现代物业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物业服务体系，加快制订不同类型物业的服务标准和规范，做大做强物业服务企业。完善物业服务市场监管体系，着力加强行业自律。拓宽服务领域，引导企业从住宅向办公、商业、工业、医院、学校等多种领域拓展，从建成交付后的建筑物管理向物业全过程管理和为居住者提供全面服务方面延伸。

3、加快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持续扩大住房保障收益群体。**丽水全市通过实施“十三五”住房保障，新增受益户：3.34万户，约10万人，保障受益覆盖面增加5个百分点，基本达到25%；其中保障房实物配租1.2万户，租赁补贴0.8万户，棚户区改造1.2万户，其它0.14万户。其中市区新增受益户：1.38万户，约4万多人，其中保障房实物配租0.575万户，租赁补贴0.225万户，棚户区改造0.48万户，其它0.104万户。丽水市区争取在2018年前将城镇人均收入线以下家庭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范围，其他县市争取2020年之前纳入。新开工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1.353万套（间），建筑面积161.6万平方米，其中公共租赁住房约0.136万套（间），各类安置住房1.217万套；续建、收购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1.98万套（间），建筑面积183.5万平方米，其中公共租赁住房约0.88万套（间），各类安置住房1.1万套。投入资金约112.6亿元。其中：其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8.6亿元、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及征地等资金73.6亿元、棚户区改造货币安置30亿元、公共租赁住房采用租赁补贴资金约0.4亿元。其中丽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4.78亿元、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及征地等资金28.5亿元、棚户区改造货币安置6.5亿元、公共租赁住房采用租赁补贴资金约0.15亿元。

——**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完成2.5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建设收购任务。一是加强供应

计划管理，加大土地供应力度。二是加强规划布局引导，提高规划设计水平。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四是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建设高品质保障性住房。

——**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全力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加大货币化保障比例，努力实现规划期末前全市 25%左右的保障覆盖率目标。一是坚持多主体建设，多方式筹集房源，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比例和规模。二是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统筹管理，提高管理水平缩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周期。三是不断提高加强实施货币化租赁补贴保障措施。

——**完善相关保障性住房制度。**完善保障性住房准入、审核和分配制度，科学有效配置住房保障资源。一是完善资格审核管理机制。二是完善房源分配管理制度。三是完善准入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加强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一是健全后期管理机构，完善后期监管机制。二是创新物业服务模式，营造和谐社区环境。三是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政府回购机制。四是试点推开政府购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社会服务工作。

——**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一是全面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基本解决棚户区困难群体住房问题。二是加大老城区、历史街区房屋保护性修缮力度，全面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水平。三是加大城镇老工业区片内、城乡结合部的城中村及危房的改造力度，保障困难群体住房安全和质量。

（六）有序开展智慧城市与信息化建设

1、积极打造智慧城市

——促进“智慧丽水”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夯实“数字丽水”地理空间框架成果，构建“智慧丽水”时空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数字丽水”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向“智慧丽水”时空信息云平台的转型升级，为智慧行业应用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和软件服务。

——加快智慧城市设施建设，开展传统基础设施改造。

推进城市百兆光纤工程和宽带乡村工程，提高城乡带宽接入能力，实现全市乡镇行政村光纤覆盖。制定传统基础设施改造计划，有序安排建设时序，完成智慧城市初期基础建设。以建设智慧旅游，提升旅游服务和管理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先行开展智能终端建设。

——扩展智慧城市服务领域，创新智慧城市服务模式。

移动智能终端普及应用和宽带网络普及提速，为互联网在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奠定了基础条件。“十三五”期间，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旅游、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以及水利、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等项目信息化建设将踏上发展快车道。适应服务领域的扩展，服务模式的创新不可或缺。

建设水务、电力、交通、旅游行业应用，配合传统基础设施改造，扩展便民服务。适应移动互联网的出现，各县市部门应扩展服务平台，完成微信平台建设。

2、构建信息化建设平台

——**整合建设信息系统资源。**整合硬件设施，将以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基础数据库、框架数据库为基础，对硬件设施进行整合。整合业务系统，建设基础数据库、地名地址库和各部门业务数据库，整合业务地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能为各业务部门提供空间定位参考，业务部门调用基础数据，开发部门的地理信息系统。地名地址库用以将业务数据空间化，并能与基础地理数据进行叠加，使用GIS来管理和分析数据，并为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提供桥梁。业务数据库建立城市户外广告管理数据库、城建档案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库及建筑业数据库等，将业务数据空间化，更直观地管理部门数据。

——**推广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积极拓展“数字丽水”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服务领域，深化应用层次；积极开展与丽水市各单位、部门之间地理空间数据的共享和交换工作，建立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联动更新机制；不断加强部门间合作，引导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数字丽水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和接口的基础上开发自己的业务系统或增值服务，为政府各部门提供决策参考、规划与管理支持，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综合地理信息服务，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民综合地理信息查询服务。

——**构建建设系统大数据中心，支撑政府决策与行业管理。**突出市建设局在本地区中的建设系统内“中心节点”核心地位，加强对各接入点的管理，实现与各县（市）区建设系统骨干网络间通过

光纤直连、VPN 等安全方式传输，同时保障国家、部、省、市县之间，以及政府各组织部门之间专业数据的互通互联。根据各种信息的直接反馈不断改进产品和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和利用率。按照国家信息安全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信息网络安全措施，尤其要解决安全认证、数据加密、防病毒等网络安全技术，确保建设系统的信息网络为建设事业提供良好服务。

——**制定与完善相关标准，实现建设系统标准化建设。**制定公共平台标准草案。制订数据处理与建库规范与地理信息共享交换技术规范。在“十三五”期间针对丽水城市地理空间数据的内容和特点，适当参考国内外相关分类编码标准规范，本着科学性、系统性、可延性、兼容性和综合实用性的分类原则，对丽水地理框架数据和地理信息共享交换数据根据分类框架、编码方案和共享交换的不同要求制订相关的地方性数据建设与交换规范草案。

——**制定电子政务标准。**“十三五”期间，继续完善建设系统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为系统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信息安全打好基础，同时落实电子政务标准实施机制，为标准的实施提供保障。通过建立政务信息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以及电子政务标准化技术参考模型，实现建设系统的电子政务标准化建设。

3、丰富基础地理信息资源

——**加强测绘与地理信息机构建设。**加强市、县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机构建设，进一步健全机构，理顺工作关系，实现测绘行政与测

绘技术队伍分离，建立健全功能明确、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推进机关效能建设，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责任心，进一步提高各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的行政效能。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问责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各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督。

——**强化测绘监管和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完善基础测绘管理、测绘公共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市场监管、测绘信用、测绘成果、地理国情监测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形成基本完备的地方测绘与地理信息法规体系。健全基础测绘计划和财政投入体制机制，保障基础测绘经费的投入，将市域、县域内所有基础测绘经费统一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继续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抽查，推进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管能力建设。

——**促进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进一步深化丽水市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强横向和纵向互联互通，提升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效能。充分发挥丽水市地理空间信息协调委员会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完成地理空间信息共建共享协议签订，进一步做好数据处理、集成、整合、更新、管理，定期开展成果汇交工作，逐步提升地理信息资源统筹分工和协同整合水平，健全各机关委办部门之间地理信息共建共享长效机制。加大市县在基础地理信息获取与更新统筹力度，建立健全分级采集、逐级上报机制，实现市县基础地理信息联动更新。

——**优化现代化测绘基准体系。**维护并完善丽水市连续运行卫星

综合服务系统（LSCORS），开展市域平面、高程控制网复测，维护丽水市 2000 坐标系，为城市建设提供高精度、统一的空间定位基准和多功能位置服务。全面完成丽水市似大地水准面精化，建立高精度似大地水准面。继续做好丽水市连续运行基准站、GNSS C 级点和一、二等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的运维管理工作，减少人为的破坏损失。

拓展高精度的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加强与国土、交通、水利、农业、林业、自然灾害防治等领域合作，实现测绘基准服务升级。充分利用信息化，云计算、大数据、众包服务、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为丽水市信息化建设提供精确高效的时空位置服务。

——丰富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围绕“国际生态休闲养生旅游城市”的城市定位，从国土空间综合开发利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自然资源管理与生态文明建设、城乡统筹发展、旅游经济发展出发，进一步丰富基础地理信息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质量，增强现势性和精细化水平。

建立多种分辨率、多种类型遥感影像定期获取机制。开展基本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覆盖和动态更新。完善基础地理信息系列数据库，推进省市县基础地理信息空间数据“一张图”建设，保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现势性、权威性与可用性。针对政府决策和百姓生活，开发公开版数字化测绘产品和城市地图（册、集）、政务用图、公益地图等在内的通用地图产品，开展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普教育，地图文化建设，凸显基础测绘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公益性和基础性。

——**开展地理国情常态化监测。**围绕市委市政府大力发展旅游经济、建设“秀山丽水”、实施自然资源管理、空间集约利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建立常态化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机制。根据需求开展省情普查和丽水市情普查等各类专题性监测。结合经济社会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研究，提供地理国情信息服务，建设监测成果发布平台，发布地理国情统计分析报告。加强成果应用推广，在辅助“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多规合一”、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生态保护、农业生产等政府重大决策方面开展地理国情监测与分析成果的应用示范工作。

——**完善测绘与地理信息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持续开展丽水市、县（市）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节点）的日常运维和优化升级工作，建立起省、市、县按层次分工的市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三级联动运维更新机制。充分发挥地理空间信息协调委员会的作用，深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不断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各专业部门信息化建设中的应用推广，实现基础地理信息与专题信息数据资源的有效整合与利用，打造地理信息大数据应用体系。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测绘保障体系。**建立丽水市测绘地理空间数据集中存储、管理机制。改造并优化测绘数据成果存储环境、加大测绘数据成果存储、管理、分发、服务网络能力建设，设立测绘地理空间数据成果的异地备份制度，进一步提升丽水市测绘地理空间数据成果的服务能力、提高数据服务效率。

加大应急测绘装备投入和人员配备，持续开展应急测绘队伍日常

培训、演练和维护。完善应急地理信息服务平台，搭建应急出图系统模块，全面提高测绘与地理信息在全市预防和应对地质灾害、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中的保障能力。

建立以测绘单位和地理信息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出台市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奖励政策，充分发挥丽水市测绘行业协会在测绘科技交流中的作用，采取“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带动、共性技术推广”的合作思路，促进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

（七）规范城乡建设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1、工程造价

——**做好政策贯彻落实，完成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继续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6 号）、《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办法》（浙建<2014>12 号）等工作。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制度，积极推进《浙江省工业化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的实施，促进我市建筑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按照省住建厅的统一部署、任务分工及进度要求，整体推进浙江省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工作任务分工方案中各项改革工作在我市的全面落实。

——**加大造价监管力度，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加强工程招标前期、中期、后期工程造价管理，继续全面推行招标控制价和竣工结算价备案制度；加强建设项目各阶段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深化落实《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

政调解办法》，建立我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专家组，联合相关部门和机构构建计价纠纷调解平台，加强工程计价纠纷调解工作，同时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减少结算纠纷，促进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继续加强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人员培养等手段提升队伍建设，力争达到1900人，其中，造价工程师200人，造价员1700人。努力培育一批执业道德良好、专业素质过硬、熟悉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理论与实务、具有一定管理经验和创新意识的复合型人员壮大造价人员队伍。

推进工程造价信息化系统建设；做好工程造价指数研究和造价分析；做好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造价指标发布工作。

——**强化行业自律建设，促进工程造价咨询业可持续发展。**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形成合理的规模，促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覆盖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力争实现工程造价咨询年产值超200亿元，造价咨询年收入超4200万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展到12家（甲级企业8家，乙级企业4家），大幅度提升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能力。同时加强和完善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从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动态监管制度。促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可持续科学发展。

2、招投标管理

——**调整招投标制度。**修改招投标“1+7”制度，预选承包商制度和高额保函制度由招标办主改，并负责落实，“评定分离”的试点

办法进行完善和推广，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工作。

——**强化招投标管理**。强化标前管理，加强专家管理，规范招标、评标、标后监管行为。有效防止因招标与结算期限过长引起的不良行为，进一步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和通知工作，确保评标专家产生的随机性、公正性和保密性。“十三五”期间针对标后监管不到位开展招投标活动和标后现场管理双向联动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更好的查处和遏制。

——**加强中介机构管理**。规范中介市场秩序，进一步提高自身素质和依法监管能力。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考核办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抓好全体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树立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法行政、文明高效的良好形象。

3、安全生产与监督

“十三五”预期目标

——**着力抓好安全基层基础建设**。一是强化队伍建设和责任意识。完善和调整现有的考核和奖惩办法，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形成“有人干、愿意干、干得好”的良好氛围。二是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加大“标化工地”、“标杆工地”推广创建力度，加强政策引导，计划出台文件将企业创建文明标化工地与项目招投标相结合，实现市场和现场联动。同时在公建项目中推广标化工地建设，将各县（市、

区) 公建项目的标化创建比例纳入年终考核, 全面提升全市建筑施工管理水平。三是认真抓好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建设单位全面负起安全管理职责, 落实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管理总牵头单位必须承担的安全管理责任。

——着力抓好行业监管监督执法。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和监管执法力度。一是持续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打非治违”、“隐患排查”、“危大工程检查”等专项行动, 对有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进行建档造册, 一律停工落实整改, 实行闭环管理, 质安联动, 全面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责任。二是进一步加大督查督办和处罚力度。采取飞行检查、四不两直的方式, 开展督查, 加强执法检查的频次和处罚力度。

——着力抓好人员队伍宣传教育。一是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提高监管有效性。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做好执法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 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水平。二是强化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管理, 带动整个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三是提高民工队伍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 提升现场一线作业队伍安全水平。

——着力抓好安全生产创新管理。在全市范围内继续推进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推广指纹面部识别打卡签到, 加强民工实名制管理, 加大视频监控和打卡机的覆盖率, 有效提高安全监管效率, 向科技“要人”, 弥补全市建设系统安全管理人员不足现状。积极摸索安全管理新思路, 学习其他地区和部门的先进管理经验, 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 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上新台阶。

4、档案管理

——**加强城建档案法制建设**。贯彻落实法律、法规，逐步完善法规体系；结合新国标，完善全市城建档案技术标准、规范；加强城建档案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城建档案体制机构。

——**加快城建档案信息建设**。建立城建档案业务管理大平台；完成馆藏档案的数字化扫描；全面开展电子档案接收；开展开放档案的网上查询；加强城建档案信息数据的安全管理；积极开展县市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加强地下管线档案的建设与管理；加强声像档案的建设与管理；加强开发区档案的建设与管理。

——**加大城建档案信息开发**。提高档案编研能力；提高城建档案利用与服务社会水平；加强城建档案从业人员管理和培养；推进城建档案目标管理工作。

5、施工图审查

——**充分发挥质量“把关”、政府“助手”和市场“看守”的综合作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加快施工图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依托《浙江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系统》平台，全面开展施工图审查项目网上申报和电子审图工作；建立施工图审查进度网上查询系统；积极开展施工图审查资料数字化建设。

6、行政审批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职能归并改革，推进“部门内部”权力归并到位，推动事项和人员进驻到位、授权到位，实现窗口受理、审批、发证、办结，进驻事项中一审一核比率高达90%以上。继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推进市县同权改革，按照“能放尽放”的原则，继续梳理向县（市、区）下放一批审批事项。继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简化手续，减少材料，压缩时限，推动进驻窗口审批服务事项实现“马上办”。进一步完善网上审批服务，推动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在政务服务网上运行，实现审批网上申请、统一申报、统一查询、数据交换和资料共享，构建一网通“大服务”，力争实现最佳审批服务，打造建设审批服务品牌。

（八）推动科技创新，提高人才水平，完善行业法制建设

1、建设科技

——**加强企业自主创新**。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和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企业的自主创新和科技创新能力。

——**完善应用技术研究**。开展行业信息化应用技术的开发、研究、应用与推广，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建设领域信息化工作进程，对OA政务信息系统的内部局域网进行完善扩充。

——**开展各类标准研究**。开展道路人行道铺装标准研究，因地制

宜，建立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切合丽水实际、经济实用的铺装标准。开展城市道路建设标准研究，分门别类，针对商业步行街、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等不同类别，制定相应标准。完善最美县城评选标准，研究制定新六个一工程的评定办法，通过最美县城和六个一工程实施来加快美丽县城建设进度。组织编制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市区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机制。

——**组织基础设施研究**。组织开工市区人行过街设施研究，提升城市人行过街设施环境。组织开工市区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时序研究，推动市区建设与排污建设同步实施。

——**协调老龄城市创建**。组织开工建设系统老龄城市创建相关工作，配合完成老龄友好城市创建任务。

2、人才管理

——**强化培训，加强党政人才能力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强化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各级建设系统领导干部的决策水平和施政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坚持把实践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加强对中青年干部的培养，提高各级党政人才履行职责的能力。

——**深化改革，提高专业人才管理能力**。根据省市要求，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符合各类事业单位特点的用人制度，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合同管理，促进各类人才的成长进步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引导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全面提高建设技术管理人才的素质，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鼓励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到实践中锻炼，在实践中提高能力。

——**着力培育，引导企业注重人才队伍。**五年企业的发展等级、高等级人才拥有量实现大量增加。鼓励各企业发展自有培训学校，要把培养自有技术骨干作为主要任务。在培训的同时，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技工技能竞赛，提高水平。

——**规范管理，完善教育培训鉴定机制。**加强建设行业现场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鉴定工作，完善建设行业教育培训机构。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培养提高一线生产操作人员的技能水平。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大力开展以农民工为主的建筑操作人员培训。全面配合做好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培训工作，通过提升继续教育培训的实效性、针对性，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执业能力，规范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提高从业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完善建设工程类职称评审相关程序和工作细则，通过职称评审引导、促进建设行业专业人才的不断提升。

3、行业法制建设

——**以夯实基础为统领，完善依法治理工作机制。**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围绕建成法治政府目标，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推进程序、责任法定化。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着力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积极打造“阳光执法”，提高政务和执法工作透明度。积极开展地方立法可行性研究及论证工作。

——**以规范执法为重点，加强执法队伍综合素质。**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为，严格执行行政程序规定，明确委托执法权限和依据，严格按法定权限履行职责。完善案件跟踪督办机制，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深化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着力抓好行政执法监督考核、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的贯彻落实，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制度，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综合素质的培训，进一步树立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队伍新形象。

——**以整顿秩序为抓手，推进依法治理工作进程。**加强行业重点稽查执法，通过日常监管、综合大检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有针对性、有声势地开展各种执法专项活动和建设行业稽查执法检查。加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内外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注重执法监督工作前移，转变思想和工作作风，工作重心实现由“事后处罚”到“事前监管”的转变，从源头上做好预防工作，防范于未然，有效遏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以信用体系为保障，共同维护行业各方利益。**加快信用体系建设，为诚信评价提供信息保障。同时建立诚信激励机制，在招标投标、资质管理、评优评奖、信贷授信等各个方面，对守信企业给予优

先支持。建立保护合法利益的长效机制,大力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加强工程款结算、协调、仲裁和清算的约束机制。加强行业协会建设。

——以宣传教育为手段,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效果,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法治丽水”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全面推进我市建设行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全体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深入推进“法律六进”主题活动,重点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利用12·4全国法治宣传日、3·15消费者维权日、综治宣传月、安全生产月、节水宣传周等契机,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切实提高各级干部法治意识。重点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专题法律知识培训,努力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四、建设事业规划实施的保障体系

（一）体制机制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本规划的各项工工作，把发展建设事业作为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的大事来抓。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保障规划顺利实施。认真组织编制重点领域的专项规划，实施好重大项目建设和惠民工程。

——**明确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建设事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指导、督查和考核，努力形成层层负责、层层落实的良好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建设事业发展任务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严格重大建设发展项目审查制度，规范项目准入与实施，逐步建立“规划带项目、项目带资金”的管理机制，强化建设事业规划的约束力。

——**建立监督机制**。建立规划监督评价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做好规划衔接。对规划执行进度进行定期督查，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完善规划反馈与调整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增强规划的执行力。

——**理顺管理体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国务院、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依法理顺规划管理体制，坚持统一领导、城乡统筹、有序运转原则，明确开发区分局和莲都区分局为派出机构，相应人事、财政等工作由市局统一管理。

同时人事编制部门切实加强城乡规划部门机构建设和编制保障。

（二）资金平衡方案

做好资金平衡方案，要拓宽筹融资渠道，提高项目投资效益，精心做好资金安排。

——**拓宽筹资融资渠道。**突破城市建设资金瓶颈制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加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管理力度，加强各类项目的督查、指导、监管；努力按照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实施，严格过程管理，严格投资控制。

——**精心做好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资金收支，科学制定资金计划，在建设资金紧缺的情况下，既严格确保建设必需，又合理严把拨款进度，努力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做好各类资金来源的集中调度和分批次使用安排，及时落实融资还本付息和头寸周转，尽可能降低使用成本、提高使用效益、保障资金供给、维护融资信用。

（三）反恐应急体系建设

——**提高反恐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对反恐防范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做到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动态，解决突出问题。注重处理好防范恐怖袭击与日常安全管理的衔接，结合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反恐防范措施发挥实效。

——**重点目标防范,及时巡检排查。**着力做好重点目标防范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薄弱环节。落实对给水设施、燃气设施、热力设施的安全保卫;严格控制在风景名胜区、公园等场所人员的安保检查,制订完善应急预案和安全巡查管理机制;强化重大建筑工程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建筑工程使用的爆炸物及易燃易爆物等危险物品的使用管理;加强对集中居住区进出人员及物品的安保检查,做好二次供水、电梯和消防等公共设地的安全巡检和监护工作。

——**加强应急管理,提高处置能力。**各部门、单位要开展防恐和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做好应对各种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特别是恐怖事件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信息管理机制,提高反恐应急工作的快速反应能力。

(四) 人才队伍建设

——**确立人才资源开发战略地位。**确立人才资源开发在建设事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氛围。建立现代人才管理、人才开发机制,优化人才成长使用环境,把培养、吸引和用好人才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切实抓好,在行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加强专业人才资源工作领导。**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局党组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人才工作,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把人才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关心人才,爱护人才,及时研究和解决人才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大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投入,保证教育

培训工作在良好的条件和能动的机制中运行和发展。

——**建立科学人才考评机制标准。**全面、客观、正确地评价人才，针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同的行业特点、不同的岗位要求，探索制定出分类分层的人才考评标准，建立以业绩为依据，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各类人才考评指标体系，完善各类人才考评方法，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提高考评的科学性，确保人才考评的公开性、透明性、独立性、公正性，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发挥各级教育培训学校作用。**根据省厅的统一安排，认真做好建设行业专业岗位人员和建筑施工特种人员、执业资格人员的报名、培训、考试和继续教育工作，完成各类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树立服务意识，加强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宏观指导，努力作好服务工作。同时，促进各企业重视教育培训工作，发挥现有企业学校的作用，在企业单位资质、用人范围等方面建立相应的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和手段，促进企业重视教育培训人才工作。

——**加大建设人才培养经费投入。**建设人才培养经费实行政府、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分担的投入机制。要与有关部门沟通，积极争取政府有关部门在经费方面对建设人才工作的支持。专项培训经费必须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率。机关、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党政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培训费用。

（五）精神文明建设

以提高机关效能建设为目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

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贯彻《廉政准则》，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完善全行业诚信体系。

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和谐文化、信用文化、廉政文化、服务文化、道德文化建设，办好各类内部刊物、信息网站。大力推进文明系统、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创建，加强文明示范点的创建和动态管理。

加强干部队伍培训，完善行业骨干人才激励政策。发挥行业工会、协会组织作用，开展和谐团队建设，不断提高建设系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附：名词解释

1、北居中闲南工：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确定的丽水市区三大空间功能片区，包括北部居住区、南部产业区和中部休闲区。

北部居住区，发展人居为主，突出行政、商业、文化等综合服务功能的建设开发；

南部产业区，发展生态产业和空港产业为主，突出商贸、物流、科创等功能；

中部休闲区，发展生态旅游和休闲养生产业为主，融合“山、水、林、田、湖、城、镇、村”的景观特色，突出郊野旅游、城市旅游等功能。

2、一心两轴、四区四级：丽水市域城镇总体空间格局。

一心：提高中心城市首位度，强化中心城市和市域地理中心（云和县）同城一体化发展，在本规划周期内，视条件成熟时，适时启动撤县设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构建一市两区，做大做强中心城市，提升中心城市辐射能力。并强化景宁少数民族自治县地位，依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享，加快其融入中心城市经济发展。

两轴：缙丽龙庆城镇发展轴北承金义、南接南平，遂松丽青城镇发展轴东启温州、西临衢州，两轴驱动，引领区域中心城市和各县市协同发展。

四区：包括市域北部的缙云组团集聚区、西北部的松阳-遂昌组

团集聚区、东部青田组团集聚区、南部龙泉-庆元组团集聚区，强化组团发展。

四级：注重城乡统筹，构筑丽水中心城市、县市域中心城市、中心镇（卫星镇）、一般镇为层级骨干的城镇规划体系。

3、十个小城市组团：包括**缙云中心城市组团：**包括新老县城、工业园区、仙都景区以及新建镇、舒洪镇，积极接轨浙中城市群，构建浙中南重要的新兴工业城市和山水生态休闲养生城市；**青田中心城市组团：**包括鹤城、瓯南、山口等乡镇（街道），积极融入温州经济圈，着力打造特色风情浓郁的中国华侨名城、重要的综合性现代物流基地和制造基地；**龙泉中心城市组团：**包括中心城区和安仁、八都、查田三个中心镇，着力打造浙闽赣边际中心城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浙南生态型旅游、工贸城市；**遂昌中心城市组团：**包括东城、老城、新城三个区块，加快城市东进西拓，提升城市功能，建成长三角休闲旅游名城；**松阳中心城市组团：**包括西屏和古市，着力提升县域主中心的整体功能，建成松古盆地城乡一体化核心区，建设新型田园生态城市；**云和中心城市组团：**包括中心城区、崇头镇等，强化集聚功能，打造“山水童话”特色的现代化生态休闲旅游名城；**庆元中心城市组团：**包括庆元老城和屏都综合新区，发挥浙闽合作区位优势，建成接轨海西的桥头堡，浙闽边界具有浓郁菇乡特色的山水生态旅游城市；**景宁中心城市组团：**包括鹤溪、外舍和澄照，充分利用少数民族资源优势，建设中国畲族风情养生旅游名城；**壶镇小城市组团：**包括壶镇

镇、东方镇等，依托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建设，建设浙南特色机械装备城，打造丽台金三市边际区域中心；**温溪小城市组团**：作为青田县域次中心，发挥水运优势，打造综合性港口物流基地。

4、四美丽水：是指按照“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理念建设美丽丽水、美丽县城、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

5、六边三化三美：指公路边、铁路边、河边、山边、村边、城边区域的洁化、绿化、美化，实现村美、房美、城美。